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本行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年报编制期间，本行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本行经营运作情况。

第四条 本行应当制订年报工作计划，并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履行年度报告职责，应当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于年报工作期间及时听取本行管理层关于本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了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做好记录。同时，本行还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形成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本行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七条 本行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本行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等相关重大事项情况，并应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必要时，与独立董事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沟通。

第八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后，独立董事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沟通相关情况以严格把控相关数据准确性，并做好谈话记录。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本行至少应安排一次全体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书面记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如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在经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修改其中数据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应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需同时抄报本行财务会计部和董监事会办公室。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对本行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监管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就本行制订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就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履职尽责情况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本行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本行在相关年报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低于交易所相关指引规定的，独立董事还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应在本行审议通过相关年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本行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此类情况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报告期内（因执行财政部等国家有权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定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并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应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如因本行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独立董事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工作风险警示函的，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

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现本行或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报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可以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

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本行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九条 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本行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发生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本行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等执行；本制度与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